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行政 法律 文件 解读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解读《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解读《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公路、水路交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注册和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胡国清要求漳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芗城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确认工龄、办理社保、退休待遇案

原告韩某要求被告南靖县国土资源局履行职责案

原告李甲诉被告某市政府与第三人张某土地行政登记案

主编 / 万鄂湘 张军

2008年·第7、8辑

(总第43、44合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卷首语

2005年元月,《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下称《解读》系列)正式出版。

《解读》系列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解读权威、时效迅速。

为了更好地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特别是法院系统服务,提升《解读》系列的实用性、针对性,2008年《解读》系列将本着“贴近审判,服务司法”的宗旨,按照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四大审判专业分立4个分册按月出版。

《行政法律文件解读》2008年7、8合辑收录了近期国务院、中央各部委、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行政法律文件及其解读,如《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及其解读、《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及其解读、《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及其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及其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注册和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及其解读等;疑难案例选评栏目收录了胡国清要求漳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芗城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确认工龄、办理社保、退休待遇案及法官点评等;专家顾问组针对行政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做出解答。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刘德权

任卫华 杜万华 杜 春 宋晓明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传春

怀效锋 官晋东 官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龚稼立 樊崇义 戴玉忠

责任编辑 侯笑宇

电 话 (010)67550518 邮箱 bjhouxy@163.com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2008年8月1日) 1

解读《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7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年8月1日) 11

解读《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18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务院办公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2008年7月10日) 23

【相关链接】

中央编办负责人就国务院部门“三定”工作答记者问 26

国务院

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

(2008年5月12日) 30

解读《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 37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

(2008 年 8 月 1 日) 41

国务院

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8 年 7 月 22 日) 44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公路、水路交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2008 年 7 月 16 日) 57

解读《公路、水路交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办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

(2008 年 5 月 4 日) 69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注册和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2008 年 2 月 13 日) 78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注册和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87

公安消防岗位资格制度规定

(2008 年 7 月 28 日) 90

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信访局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2008 年 7 月 24 日) 9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医疗器械注册管理暂行

规定的通知

(2008 年 7 月 23 日) 96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2008 年 7 月 18 日) 98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2008 年 7 月 18 日) 109

卫生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广告管理的通知

(2008 年 7 月 17 日) 11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印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8 年 7 月 16 日) 12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8 年 7 月 15 日) 125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2008 年 7 月 12 日) 128

农业部

关于促进设施农业发展的意见

(2008 年 7 月 9 日) 132

环境保护部

关于预防与处置跨省界水污染纠纷的指导意见

(2008 年 7 月 7 日) 136

文化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公安部

关于网吧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 年 7 月 7 日) 139

环境保护部

关于转发全国人大法工委《对违法排污行为适用行政拘留

处罚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08 年 7 月 4 日) 142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2008 年 6 月 3 日) 144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08 年 5 月 29 日) 150

解读《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157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08年6月26日)	163
南京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核与备案程序规定 (2008年6月23日)	170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2008年6月2日)	175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胡国清要求漳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芗城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确认工龄、办理社保、退休待遇案	许曾恩 李建国 181
原告韩某要求被告南靖县国土资源局履行职责案	黄志雄 185
原告李甲诉被告某市政府与第三人张某土地行政登记案	刘万金 189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关于三峡移民搬迁补偿等行政案件的调查思考	黄德文 肖 杰 197
谈“六法”对依法行政的影响与作用	杨君培 211
行政诉讼引入协调和解机制的工作经验	陈昌扬 崔永峰 217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交通部近期在开展行政法规规章清理工作的同时,也在进行 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和调整的工作,此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的起因和背景是什么?有什么具体要求?	专家顾问组 222
海关为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了哪些准备?	专家顾问组 223
《国家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十一五”规划》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专家顾问组 224
卫生部、国家档案局发布的《卫生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主要 内容是什么?	专家顾问组 22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了保障信息公开采取了哪些措施?

..... 专家顾问组 226

【最新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动态】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保护
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08 年 8 月 15 日) 22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律文件解读. 2008 年/万鄂湘, 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7-80217-633-1

I. 行… II. ①万…②张… III. 行政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3420 号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16 印张 260 千字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 第531号公布

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公共机构节能,提高公共机构能源利用效率,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中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公共机构应当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措施,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制止能源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四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各级主管部门在同级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指导下,开展本级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普及节能

科學知識。

第六條 公共機構負責人對本單位節能工作全面負責。

公共機構的節能工作實行目標責任制和考核評價制度，節能目標完成情況應當作為對公共機構負責人考核評價的內容。

第七條 公共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本單位節能管理的規章制度，開展節能宣傳教育和崗位培訓，增強工作人員的節能意識，培養節能習慣，提高節能管理水平。

第八條 公共機構的節能工作應當接受社會監督。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權舉報公共機構浪費能源的行為，有關部門對舉報應當及時調查處理。

第九條 對在公共機構節能工作中做出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按照國家規定予以表彰和獎勵。

第二章 節能規劃

第十條 國務院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管理機關事務工作的機構應當會同同級有關部門，根據本級人民政府節能中長期專項規劃，制定本級公共機構節能規劃。

縣級公共機構節能規劃應當包括所轄鄉（鎮）公共機構節能的內容。

第十一條 公共機構節能規劃應當包括指導思想和原則、用能現狀和問題、節能目標和指標、節能重點環節、實施主體、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內容。

第十二條 國務院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管理機關事務工作的機構應當將公共機構節能規劃確定的節能目標和指標，按年度分解落實到本級公共機構。

第十三條 公共機構應當結合本單位用能特點和上一年度用能狀況，制定年度節能目標和實施方案，有針對性地採取節能管理或者節能改造措施，保證節能目標的完成。

公共機構應當將年度節能目標和實施方案報本級人民政府管理機關事務工作的機構備案。

第三章 節能管理

第十四條 公共機構應當實行能源消費計量制度，區分用能種類、用

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并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纠正用能浪费现象。

第十五条 公共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费统计,如实记录能源消费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

公共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报送上一年度能源消费状况报告。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系统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综合水平和特点,制定能源消耗定额,财政部门根据能源消耗定额制定能源消耗支出标准。

第十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在能源消耗定额范围内使用能源,加强能源消耗支出管理;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不得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第十九条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完善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优先将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设备列入政府采购名录。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第二十条 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维修改造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施工、调试、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情况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标准,统筹兼顾节能投资和效益,对建设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对本单位用能系

统、设备的运行及使用能源情况进行技术和经济性评价，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能源审计的内容包括：

（一）查阅建筑物竣工验收资料和用能系统、设备台账资料，检查节能设计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核对电、气、煤、油、市政热力等能源消耗计量记录和财务账单，评估分类与分项的总能耗、人均能耗和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三）检查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状况，审查节能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四）检查前一次能源审计合理使用能源建议的落实情况；

（五）查找存在节能潜力的用能环节或者部位，提出合理使用能源的建议；

（六）审查年度节能计划、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核实公共机构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的说明；

（七）审查能源计量器具的运行情况，检查能耗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四章 节能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节能运行管理制度和用能系统操作规程，加强用能系统和设备运行调节、维护保养、巡视检查，推行低成本、无成本节能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共机构应当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实行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重点用能系统、设备的操作岗位应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六条 公共机构可以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委托节能服务机构进行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和运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共机构选择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考虑其节能管理能力。公共机构与物业服务企业订立物业服务合同，应当载明节能管理的目标和要求。

第二十八条 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应当进行能源审计和投资收益分析，明确节能指标，并在节能改造后采用计量方式对节能指标进行考核和综合评价。

第二十九条 公共机构应当减少空调、计算机、复印机等用电设备的

待机能耗,及时关闭用电设备。

第三十条 公共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空调室内温度控制的规定,充分利用自然通风,改进空调运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共机构电梯系统应当实行智能化控制,合理设置电梯开启数量和时间,加强运行调节和维护保养。

第三十二条 公共机构办公建筑应当充分利用自然采光,使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优化照明系统设计,改进电路控制方式,推广应用智能调控装置,严格控制建筑物外部泛光照明以及外部装饰用照明。

第三十三条 公共机构应当对网络机房、食堂、开水间、锅炉房等部位的用能情况实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

第三十四条 公共机构的公务用车应当按照标准配备,优先选用低能耗、低污染、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并严格执行车辆报废制度。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公务用车,制定节能驾驶规范,推行单车能耗核算制度。

公共机构应当积极推进公务用车服务社会化,鼓励工作人员利用公共交通工具、非机动车工具出行。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 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情况;
- (二) 能源消费计量、监测和统计情况;
- (三) 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
- (四) 节能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 (五) 能源管理岗位设置以及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
- (六) 用能系统、设备节能运行情况;
- (七) 开展能源审计情况;
- (八) 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情况。

对于节能规章制度不健全、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情况严重的公共机构,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公共机构应当配合节能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

提供相關資料和數據，不得拒絕、阻礙。

第三十七條 公共機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本級人民政府管理機關事務工作的機構會同有關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報，並由有關機關對公共機構負責人依法給予處分：

（一）未制定年度節能目標和實施方案，或者未按照規定將年度節能目標和實施方案備案的；

（二）未實行能源消費計量制度，或者未區分用能種類、用能系統實行能源消費分戶、分類、分項計量，並對能源消耗狀況進行實時監測的；

（三）未指定專人負責能源消費統計，或者未如實記錄能源消費計量原始數據，建立統計台賬的；

（四）未按照要求報送上一年度能源消費狀況報告的；

（五）超過能源消耗定額使用能源，未向本級人民政府管理機關事務工作的機構作出說明的；

（六）未設立能源管理崗位，或者未在重點用能系統、設備操作崗位配備專業技術人員的；

（七）未按照規定進行能源審計，或者未根據審計結果採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的；

（八）拒絕、阻礙節能監督檢查的。

第三十八條 公共機構不執行節能產品、設備政府採購名錄，未按照國家有關強制採購或者優先採購的規定採購列入節能產品、設備政府採購名錄中的產品、設備，或者採購國家明令淘汰的用能產品、設備的，由政府採購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可以並處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並予通報。

第三十九條 負責審批或者核准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部門對未通過節能評估和審查的公共機構建設項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公共機構開工建設未通過節能評估和審查的建設項目的，由有關機關依法責令限期整改；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第四十條 公共機構違反規定超標準、超編制購置公務用車或者拒不報廢高耗能、高污染車輛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並由本級人民政府管理機關事務工作的機構依照有關規定，對車輛採取收回、拍賣、責令退還等方式處理。

第四十一条 公共机构违反规定用能造成能源浪费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下达节能整改意见书,公共机构应当及时予以落实。

第四十二条 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解读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

2008年8月1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了《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将于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一、专门制定关于公共机构节能的行政法规的原因

公共机构节能,是节能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行公共机构节能,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共机构加强自身建设、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的必然要求。同时,公共机构带头节能,对于增强全体国民的节能意识,在

全社会形成节能的良好氛围,具有积极的导向和示范作用。

近年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从总体上看,公共机构能耗总量偏大、能耗增长速度较快、能源利用效率不高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扭转。因此,必须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加大公共机构节能的力度,切实提高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水平。国务院制定这个条例,目的就在于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通过法律手段推动公共机构节能,提高公

公共機構能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中的表率作用，开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新局面。

二、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和遵循的主要原则

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是：根据节约能源法有关公共机构节能的规定，总结近年来开展国家机关节能工作的实践经验，从公共机构用能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出发，以提高公共机构能源利用效率为核心，有针对性地细化节约能源法的有关规定，特别是要健全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制，明确部门职责，完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制度和节能措施。

条例的制定主要遵循了三项原则：一是有关制度和措施相对从严，以促使公共机构节能真正走在全社会的前列，充分发挥其在全社会节能工作中的模范带头作用。二是注重制度和措施的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确保各项规定明确、具体、有力，同时又切实可行，便于操作。三是坚持约束与激励相结合，既明确规定公共机构节能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又确立节奖超罚的激励措施，增强公共机构节能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三、条例对公共机构节能确定的管理体制

为了有效地贯彻实施节约能源法关于公共机构节能的规定，进一

步明确有关部门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的职责，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切实做到有人抓、有人管，条例分三个层次规定了既有统一监督管理，又有相互协调配合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制：一是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二是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三是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各级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指导下，开展本级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四、条例对公共机构节能规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作的规定

制定和组织实施好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对于规范和引导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增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预见性、科学性，保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持续、有效开展，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条例首先明确规定了公共机构节能规划的制定主体、制定依据以及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即公共机构节能规划由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同级

有关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制定。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指导思想和原则、用能现状和问题、节能目标和指标、节能重点环节、实施主体、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内容。为保障公共机构节能规划的实施,条例还明确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将公共机构节能规划确定的节能目标和指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本级公共机构。公共机构应当结合本单位用能特点和上一年度用能状况,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有针对性地采取节能管理或者节能改造措施,保证节能目标的完成。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备案。

五、条例对公共机构节能规定的基本管理制度

针对当前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存在的责任不明晰、规章制度不健全、能耗底数不清、监督和约束不力等问题,条例规定了八个方面的基本管理制度:

一是明确规定公共机构负责人对本单位节能工作全面负责。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公共机构负责人考核评价的依据。

二是规定公共机构应当建立、

健全本单位节能管理的规章制度。

三是规定公共机构应当实行能源消费计量制度,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并加强对本单位能源消耗状况的实时监测,及时发现、纠正用能浪费现象。

四是规定公共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费统计,如实记录能源消费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并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报送上一年度能源消费状况报告。

五是规定公共机构应当在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消耗定额范围内使用能源,加强能源消耗支出管理;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作出说明。

六是明确规定公共机构应当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不得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七是规定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维修改造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施工、调试、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公共机构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

八是实行能源审计制度,规定公共机构应当对本单位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及能源使用情况进行技

术和经济性评价,并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六、条例关于公共机构节能的具体措施的规定

针对公共机构用能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条例从七个方面规定了公共机构节能的具体措施:

一是规定公共机构应当加强用能系统和设备运行调节、维护保养和巡视检查,推行低成本、无成本节能措施。

二是规定公共机构应当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实行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并在重点用能系统、设备的操作岗位上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三是鼓励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委托节能服务机构进行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和运行管理。

四是规定公共机构选择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考虑其节能管理能力,并在物业服务合同中载明节能管理的目标和要求。

五是规定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应当进行能源审计和投资收益分析,并在节能改造后采用计量方式对节能指标进行考核和综合评价。

六是规定了公共机构办公设备、空调、电梯、照明等用能系统和设备以及网络机房、食堂、锅炉房等重点用能部位的节能运行规范。

七是规定公共机构的公务用车应当按照标准配备,并严格执行车

辆报废制度,推行单车能耗核算制度。

七、保障公共机构节能的管理制度和各项措施得以落实的措施

保障条例规定的各项制度和措施切实得以落实,必须加强监督检查。因此,条例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明确规定了监督检查的内容。特别是,为增强监督检查的实效,条例规定对节能规章制度不健全、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情况严重的公共机构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考虑到公共机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有的公共机构本身还负责政策的制定和监督执行,不同于一般的行政管理相对人。因此,条例对公共机构的违法行为,包括未建立节能管理规章制度、未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未实行能源消费计量制度等,规定了责令限期改正、下达节能整改意见书、予以通报以及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等非经济性处理措施,并将这些措施与监督检查的内容一起作为监督与保障措施作了规定,没有设“法律责任”一章。同时,条例对公共机构违反节约能源法的有关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衔接性规定。